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1)

## 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持牌法團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魯大師諮詢、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田先生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共同及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4.5百萬港元。目標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魯大師諮詢擁有80%、田先生擁有15%及張先生擁有5%，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張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亦被視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田先生及張先生在發行人層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魯大師諮詢、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田先生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共同及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4.5百萬港元。目標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魯大師諮詢擁有80%、田先生擁有15%及張先生擁有5%，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前計劃在交割之後一年內按擬定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增資總金額為10.0百萬港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協議

### 日期

2020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萬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ii) 買方：魯大師諮詢、田先生及張先生

於協議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共同及有條件同意按擬定股權比例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14.5百萬港元（根據協議的條款可予調整），將由買方按擬定股權比例，按以下方式結付：

- (i) 按金2.0百萬港元由魯大師諮詢於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12.5百萬港元（根據協議的條款調整前）由買方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於2020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股權於估值日（即2020年5月31日）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的估值約為17百萬港元；及(iii)目標公司於交割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協同效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計劃使用其內部資源，按照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的應佔比例，為應付代價及上述擬定增資提供資金。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並以此為限：

- (i) 證監會已授出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通過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ii) 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或應聯交所及任何監管機關要求，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通過或豁免（如適用）；
- (iii) 已取得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通過或豁免（如適用）；
- (iv) 目標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自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v) 買方信納將由買方進行的目標公司盡職審查的法律及財務結果；及

(vi) 賣方及買方各自作出的有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所有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將於根據協議條款有權終止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倘協議因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i)、(ii)、(iii)及(v)而終止，賣方應於10個工作日內向魯大師諮詢退還按金。倘賣方在上述先決條件(i)、(ii)、(iii)及(v)已達成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協議，賣方應向魯大師諮詢退還雙倍按金。倘買方在賣方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協議，賣方可不退還按金。

## 交割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交割將於交割日期（或於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買方的資料

魯大師諮詢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田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以及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趙萍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的淨虧損	6,435	3,225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淨虧損	6,435	3,225

根據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0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8.5百萬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移動技術的普及和在線交易的普及，全球在線證券市場增長速度超過整體證券市場。在線證券市場的特點是以下趨勢：

- 傳統的經紀人正在向網上轉移，而純粹的線下經紀人越來越處於劣勢，或者在某些情況下完全退出市場；
- 互聯網巨頭繼續投資在線經紀服務，表明該行業認可在線經紀服務是金融服務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可能成為更廣泛機遇的門戶；
- 進入的技術壁壘仍然很高，特別是與建立可以超越地域和資產類別的安全基礎設施有關；
- 進入的運營壁壘仍然很高，特別是與監管和資本要求有關；
- 隨著數字出生的消費者成為可定址市場的更大組成部分，用戶體驗仍然是一個關鍵的競爭優勢；及
- 隨著競爭的加劇，收入模式也在不斷發展，輔助和其他增值服務是平臺差異化的基礎。

中國投資者將其不斷增長的海外可投資資產的大部分部署在在線證券交易中，特別是在香港，香港市場是全球頂級在線證券市場之一。



本集團為個人計算機及移動設備工具軟件開發商，通過線上廣告及線上遊戲業務變現及通過電子設備銷售實現進一步擴張。本集團通過提供自主研發軟件及小程序的免費下載及安裝累積了龐大的用戶基礎。本集團擁有年輕、活躍且快速擴展的使用者和客戶群。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每月活躍用戶約為152.6百萬人。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目標公司，可以讓本集團拓展線上互聯網證券業務並為本集團龐大活躍客戶群提供一站式金融科技平臺服務；同時本集團領先的互聯網技術及豐富的研發能力可以增強用戶線上投資的體驗。本次收購將進一步豐富收入來源，長期增加本集團的綜合收益。

董事相信，投資目標公司將使本集團受益於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踏足具有增長潛力的香港在線金融服務市場，同時，本集團的龐大活躍客戶群及強勁大數據分析能力的貢獻將實現潛在的協同效應。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田先生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約16年的經驗，而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證券資本市場及財務相關行業擁有12年左右經驗。由於田先生及張先生於交割後將於目標公司擁有直接股權，董事會期望彼等將通過藉助其過往經驗、專業知識及人脈資源以努力促進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

此外，董事會認為(i)收購事項涉及收購多個牌照，這些牌照一般需要進行冗長及繁瑣的申請程序方可取得，故進行收購事項可節省上述時間及成本及(ii)目標公司已建立本公司能夠即時利用的客戶資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即使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執行董事田先生(其中一名買方)已就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同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張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亦被視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田先生及張先生在發行人層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0年6月24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交割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協議內先決條件所載條件之日後的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一般公眾假期）的日期，或經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4.5百萬港元，為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按金」	指	魯大師諮詢向賣方支付的按金（作為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	指	目標公司於2020年5月31日的管理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損益賬、現金流量表連同該等賬目所附的所有附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擬定股權」	指	交割後買方於目標公司的擬定持股情況，即魯大師諮詢80%、田先生15%及張先生5%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2020年12月31日或經賣方與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魯大師諮詢」	指	360魯大師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田先生」	指	田野先生，本公司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及總經理、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
「張先生」	指	張凡琛先生，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個人計算機」	指	個人計算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魯大師諮詢、田先生及張先生的統稱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1,0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21,000,000港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承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全部或部分權力及職能的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附屬法規(經不時修訂、綜合或取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萬隆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全資、合法及實益擁有
「賣方」	指	萬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銷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野先生

香港，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野先生及何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春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洋先生、王新宇先生及張子煜先生。